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送達代收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麟等2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、應受送達住址、正確訴之聲明及完整原因事實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原因事實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亦未記載正確訴之聲明及完整原因事實，今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得相關保險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完整姓名、應受送達住址、正確訴之聲明及完整原因事實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